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曾妍潔
電話：03-3322101~6101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0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：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0731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來函詢問「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需檢附土地
共有人之身分證影本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9年7月16日昱達字第109071601號函。
- 二、依建築法第30條規定：『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、工程圖樣及說明書。』；又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：『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，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；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，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。.....』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貴公司函詢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，該私設通路為數人共有，除應依上開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權同意書、第一類土地登記(簿)謄本等文件外，為確保該土地共有人行使之權利，另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供核對，另土地共有人如為法人，僅須檢附法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免附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正本：昱達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(張克強君)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處長 邱英哲

副處長

陳育時

請假
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